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